

一 宦官源流

——封建帝制的怪胎

(一) 根源——父权家长制

宦官是对从事王室或皇室特种服务的奴仆群体的总称。在古代，奴仆是替人做低贱杂役的人。宦官之所以被称为特殊的奴仆，就在于它所服侍的主人不是拥有较多财产的豪富人家，而是拥有天下所有财富和最高权力的君主。正因为它居于古代国家的最高权力圈之中，在一定程度上扮演着国家官员的角色，所以也冠以“官”字，以示其身份的特殊。

早期宦官并不是中国古代所特有的。在古代埃及、希腊、罗马、波斯、朝鲜等国的宫廷中都曾大量地使用过宦官。英文 Eunuch 就是从希腊语沿用至今的。耶稣在《圣经》中也曾使用过该词。但是这些国家的宦官与中国相比，其出现的时间晚于中国，其组织的严密性、持续的长久性和影响的深远性都远不及中国宦官。

《周礼》是记载中国宦官的最早史籍。学术界一般认为，在夏商时期，随着国家的产生，后世宦官的雏形随之出现了。

宦官的职能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处于不断变化和完善的状态之中。中国宦官现象大约持续了 4000 年左右。

父权家长制的出现是宦官制度产生的前提条件之一。在原始社会，人类婚姻形态经过了乱婚制、群婚制、对偶婚制诸形式。随着婚姻关系由杂乱、松散趋向固定，对偶婚制向一夫一妻制过度，标志着人类文明时代的开始。在一夫一妻制家庭出现后，便形成了父权家长制。与对偶婚相比较，一夫一妻制家庭具有以下三个显著特点：一是由于丈夫在社会经济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并掌握着家中经济大权，从而形成了对妻子愈来愈大的支配权；二是夫妻间的关系变得更加牢固和持久，双方不能随意地解除婚姻关系，妻子必须严守贞操，保持对丈夫的忠诚；三是丈夫拥有绝对的解除婚姻关系的权利。父权家长制的形成，使妇女的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男子在社会和家庭中地位的上升和妇女地位的下降，便形成了两性的不平等关系。恩格斯认为这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以私有制对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由于男子在社会财富的分配中占据优势地位，所以，大量财富为男子所拥有。而继承其财富者必须是该男子的后代，而不是其他人的子嗣。一夫一妻制家庭的本质就是丈夫独裁统治下的牢固的个体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为私人财产所有权和财产继承权服务的家庭形态。一夫一妻制婚姻形式的确立和父权制家庭的形成，使人类社会的基本单位由氏族转变为家庭，整个阶级社会就是以这种个体家庭为细胞所构成的一个整体。

然而，在中国古代社会，在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形态下，权

贵阶层中普遍流行着多妻制。根据甲骨文的记载，在商代已有妻妾妃嫔的区别。当时的男子在娶妻的同时，还有蓄妾之风，形成了“媵嫁”制。所谓媵嫁就是指妻子的妹妹和侄女与妻子一同陪嫁于夫家，《周礼》中说：古代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公羊传》亦言：春秋时期天子一娶十二女，诸侯一娶九女。对于男性贵族家长而言，广纳众多妻妾，除淫乐而外，还在于生子以传宗接代，继承家产。而对于占有天下最大财富的王室或皇室来说，只有妻妾成群，才能确保后继有人，使王权或皇权一代代地传承下去。古代天子的妻妾有后、夫人、世妇、昭仪、婕妤、美人、良人、贵人、贵妃、贵嫔、才人、良娣、御妻等诸名称谓。贵族阶层完全享有多妻的合法权利。

与父权家长制相适应的宗法制度是宦官制度得以产生的又一前提条件。为了维护贵族世袭统治和垄断国家权力，父权家长制的传子制度必然影响到国家权力分配制度。在母系氏族时期和父系氏族的前期，氏族首领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在从原始社会向奴隶制社会的过渡时期，出现了带有军事民主制特点的部落联盟制度。部落联盟是为了自卫和掠夺的需要而产生的。我国古代传说中的黄帝、尧、舜、禹就是部落联盟的首领。由于解决联盟内部日益复杂的纠纷和适应不断频繁的对外掠夺战争的需要，部落联盟首领的权力愈来愈大。随着父权家长制的确立，部落联盟首领之职亦开始传子世袭了。夏朝的建立，开启了中国历史上 4000 余年的“家天下”的君主专制统治格局。为了确保家天下的统治秩序，宗法制度应运而生了。

在夏商两代，维系家天下的王位继承制度有两种方式：一

是父死子继，二是兄终弟及。此时，宗法制度处于形成时期。到了周代，便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宗法制度。为了维护对广袤领土的统治，周王自称天子，将王室的兄弟叔侄和同姓贵族封往各地建立诸侯国。作为天下共主的周天子是“大宗”，掌握着国家的政权和军权，其王位由嫡长子继承；天子的庶子和兄弟被封为诸侯，对天子而言是“小宗”，在封国内为大宗，其职位亦由嫡长子继承；诸侯之子被封为卿大夫，对诸侯而言为小宗，在其本宗族中为大宗，其职位也是由嫡长子来继承的。这种以家族血缘关系为纽带，以大宗、小宗之法分割天下权力和分享天下财富的亲、贵、富合一的宗法制反过来成为维护以父权家长制为基础的君主专制制度的有力工具了。

不论是父权家长制还是宗法制，都有一个共同的支撑点，那就是必须确保各自继承人血统的纯正性。而要做到这一点，最关键的问题就是要求妻子保持对丈夫的绝对忠诚。妇女在婚前必须保持童贞，在新婚时，如果丈夫认为妻子已丧失童贞，或被休掉，或受无休止的虐待。在结婚后，妻子不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与其他男性接触，更不能出现有损贞洁的行为。贞妇烈女是父权家长制和宗法制时代所竭力塑造的典型和为广大妇女灌输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忠臣不事两国，烈女不嫁二夫”、“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之类的礼教纲常成为束缚妇女的桎梏和残害妇女的利器。作为父权家长在家庭中所拥有的绝对权威的放大和延伸，王权或皇权的所有者、天下的大家长——君父把天下视为自家的私有财产。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就是指的这一意思。换言之，天下的土地是君主的家园，土地上的臣民是受君主支配的

家奴。为了永久保有这份莫大的、特殊的家业，王权或皇权只能由其嫡子亲孙代代世袭相承。《汉书·高帝纪》中载 刘邦曾经说道：“人之至亲 莫亲于父子 故父有天下 传归于子 子有天下 尊归于父。此人道之极也。”为了确保子嗣不绝，专制君主在其后宫中广纳妻妾，出现了男女比例严重失调的奇特现象。白居易曾有“后宫粉黛三千人”之诗句。事实上，后宫人数远远高于这一数目。如秦始皇时期后宫妇女达万余人之多；东汉桓帝时达五六千人；唐玄宗时高达四万人之多。这些成千上万的后宫妇女只有一个男人，那就是专制君主。然而，专制君主的精力毕竟有限，他不可能光顾并青睐每一位后宫妇女。许多女子入宫，就如同软禁一般，没有任何人身自由，过着囚徒式的生活。相当一部分后宫妇女一生也见不到帝王一面 出现“内多怨女”的局面。为了隔离后宫妇女 防范她们与其他男性的接触，专制君主制定了极为严厉的宫禁制度。对于帝王与其后妃居住的场所，因其戒备森严，臣下不得任意出入 故称宫禁。古代天子的居处称“禁”，“禁”亦成为帝王专用字之一。皇宫亦称“禁中”、“禁内”、“禁垣”、“禁省”、“禁城”、“禁掖”、“禁闱”等，天子的卫兵称“禁兵”、“禁军”、“禁旅”、“禁卫”，天子的园林称“禁林”、“禁地”、“禁苑”、“禁花”。一个“禁”字淋漓尽致地揭示了古代帝王的贪婪、自私、多疑、胆怯和惨无人道的诸多本性。

宦官是古代帝王确保宫禁制度有效运行的主要力量之一，同时也是宫禁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

然而，宦官作为宫禁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和维持宫禁制度正常运作的主要角色之一，是有一个历史形成过程的。

对于早期宦官的职能，由于史志记载阙如，学术界的认识是含混的。不过，《说文》通过对宦官别称“阉人”之“阉”的解释，认为早期宦官的职能在于掌管宫门的关闭，倒是耐人寻味的。《说文》言：“阉，门竖也。宫中奄昏闭门者。”这从汉代宦官充任黄门令、中黄门诸官中可以得到引证。黄门为宫门。对于初补的执役者，称小黄门，所以《文献通考》中说：“凡内侍初补，曰小黄门。”正因为如此，宦官亦称小黄门。

但是，宦官掌管宫门的关闭，绝不仅仅是早启晚关之意，其更深的含义在于监视出入宫门者。《礼记》中言：“为宫室，辨外内，男子居外，女子居内，深宫固门，阉寺守之。”《周礼》亦言“寺人掌王之内人”。所以，于宋真宗年间编成的大型类书《册府元龟》中说：“《周礼》建寺人之官，掌女宫之戒。”从中不难理解，掌管宫门的宦官主要在于替其主人——天子监守后宫妇女，使其不得与外界男性私通。换言之，深宫妇女不得随意出入宫门，宫外男性更不得随意进入后宫。要确保帝王妻妾的贞洁，莫甚于严内外之防。而对入宫妇女的最基本要求，便是要做到甘于寂寞，耐于孤独，尽可能地遏制自己的七情六欲，死心塌地要为天子奉献自己的人生。从这个意义上讲，后宫妇女与宦官一样，都是君主的特殊奴仆，只不过分工不同罢了。

在对宫内妇女进行监视的同时，作为仆人，宦官还要为他们提供各类劳役服务。换言之，宫内包括皇室的吃、穿、住、行、用等在内的一应事务皆由宦官掌管。

在夏、商、周时期，由于宫室规模不大，所需宦官人数较少。所以，《周礼》中说：“奄寺不及百人”。在秦始皇统一六国

之后，确立了中国皇帝制度，后宫制度愈加完备。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军“每破诸侯，写放其宫室，作之咸阳北坂上”并将“所得诸侯美人以充入之”。唐张守节《史记正义》言在秦始皇营建的宫殿中“后宫列女万余人，气上冲于天。”宫殿规模的迅速扩大和后妃宫女人数的急速增多，形成了对皇室特种奴仆——宦官需求量的增大。用清末宦官信修明的话说：“君王的三宫六院，如没有几个老太监陪伴着，到了什么时候也不放心。”这样，宦官的角色便发生了新的变化。从此，宦官与皇帝和后妃一起，在中国封建政治舞台上演出了一幕幕惊心动魄的悲喜剧。

（二）来源——战俘、宫刑、他阉和自宫

众所周知，宦官是对受过宫刑或除去生殖器中睾丸的男子的总称。为此，有人称宦官为“第三性”、“半个男人”、“不男不女者”、“刑余之人”等。总的来说，中国历史上的宦官是为人所不齿的一类角色。但在另一方面，专制君主拥有源源不断的宦官资源可供役使。

宦官来源的第一个渠道是通过战争所掳掠来的俘虏。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日益明显，对劳动力的需求也愈益增加，奴隶主贵族对待战俘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由最初的处死逐渐变为可供役使的各类奴隶，以便为奴隶主创造更多的私有财富。由于奴隶是奴隶主所拥有的会说话的工具，所以，奴隶主可以随心所欲地宰割奴隶，非人的摧残乃至死亡随时都会降临到奴隶们的头上，奴隶因此被称为“畜民”。为了祭

祀神灵和祖先，奴隶主像宰杀牛羊般地宰杀奴隶作为祭品。而为了保持生前享有的富贵，奴隶主则把自己的侍从、扈卫、妻妾等杀死与自己一同迈向阴间。相对于这种“人殉”和“人祭”，被切割部分肉体而存活下来的宦官可谓万幸了。

通过战争所得到的宦官有以下两种情形：一是将战俘强行阉割，成为可供宫廷使用的特殊奴隶。这一现象在奴隶制社会较为普遍，但在封建时代遗习尚存。比如在明朝初年七下“西洋”的郑和就属此例。洪武十四年（1381）明军主帅傅友德、蓝玉进军云南，十余岁的郑和被明军所掳，押解北平后，被施以宫刑，入侍燕王府。后来在燕王以武力从其侄子建文皇帝手中夺取帝位的战争中，因屡建奇功，而被夺位成功的明成祖朱棣所倚重；二是将敌对者所拥有的宦官俘获后，直接为我所用。秦始皇在统一战争中用俘获的各诸侯国的宦官充斥后宫。如赵高在赵国时就被阉割，秦灭赵国后，赵高被掳入秦宫，管事二十余年，对秦朝政治产生过重大影响。又如北魏在统一北方的过程中，将战败国北燕、北凉、后燕等割据政权宫廷中的宦官直接送往北魏后宫，同时，将被俘的年幼者施以宫刑，服侍后宫。而在辽、金、元时期，它们一方面南下掠土扩疆，另一方面将中原王朝宫廷中的宦官掳掠而去，来充实各自的后宫。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事例就是金兵在攻占北宋都城东京（今开封）后，将北宋后宫的主人和各类宫人全部押解至金国。这些人包括宋徽宗、宋钦宗父子及其宗室、后妃、宫女和宦官等数千人。北宋的皇帝、后妃和宦官一道成为金主的奴隶。这是中国历史上战败者侍奉战胜者的典型事例。无独有偶，南宋像北宋一样，在元兵的步步进逼下，宋帝赵昀亦像其

祖先一样，上表投降，但其待遇似乎比其祖先好一点，以瀛国公的名义苟延残喘，而服侍他的宦官李邦宁被元世祖忽必烈所看中，入宫后为忽必烈所宠信。一方面，贫弱的两宋在军事上一败涂地，另一方面，其后宫制度对金、元两朝有重大影响。

宦宫来源的第二个渠道是受过宫刑的男性罪犯。宫刑属体刑（也叫肉刑）的范围，是指罪犯人身肉体受到损害和痛苦的刑罚。在隋唐以前，体刑主要是指墨刑（刺刻面额，并着以黑色的刑罚，亦称黥刑）、劓刑（割去鼻子的刑罚）、刖刑（断足的刑罚，亦称月刑）、宫刑和大辟（砍头，即死刑）等五种刑罚。宫刑是破坏男女罪犯生殖机能的一种酷刑。具体言之，就是“男子去势，女子幽闭”。宫刑又称腐刑，其称谓缘由有二：一是指被施宫刑者，其创伤处因腐烂而发臭；二是指受刑者因此不能再生育子嗣，如同腐木不能开花结实一般。宫刑最初为淫刑，主要用来惩治男女之间的淫罪，以此来维护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关系。后来施行范围扩大，非淫罪者亦被施以宫刑，成为仅次于死刑的一种刑罚，并常常用来作为减死之刑，使犯死罪者断子绝孙，虽活犹死。在宗法制的氛围中，受此刑者要经受人间奇耻大辱的煎熬。在秦朝以前，“公族无宫刑”被判宫刑者皆为身处社会底层的庶民百姓。秦以后，权贵阶层的这一特权基本上被取消，他们一旦冒犯了皇权和封建皇朝的“家法”，亦要受宫刑之苦之辱。如身为西汉太史令的司马迁因替李陵兵败匈奴而被俘投降一事辩解，与汉武帝之意相左，武帝在盛怒之下，将司马迁投入圜墙。一年之后，武帝得知李陵为匈奴所重用，便下令抄斩李陵全家，并将司马迁定为“诬罔主上”的罪名而施以宫刑。在隋唐以后，体刑通常有笞刑、杖刑、

刺刑和绞、斩、凌迟、枭首等死刑，宫刑被废除后，以宫刑渠道而生产宦官的历史也宣告结束了。

宦官来源的第三个渠道是私自阉割者。因为战争不是经常性的政治行为，因犯罪而被处以宫刑者也是极为有限的，所以，依靠战争和宫刑这两个途径不可能得到大量而又持续不断的宦官。为了解决这一供求关系之间的矛盾，私自阉割者应时而生，并成为和平时期和隋唐以后宦官来源的主要渠道之一。

如果说宫刑是政府行为的话，那么，自宫则是个人行为。但是两者阉割的方式则是相同的。阉割术也是随着父权家长制的出现而逐渐形成的。由于缺乏文字记载，具体的阉割技术不得而知。为了探究这一问题，有些学者便从殷商时期畜牧业中已运用家猪去势术的情形，来说明人、猪阉割相通，当时对猪的阉割类似于对人的阉割。到了后来，随着宫刑的出现，便有了专门阉割的场所——蚕室。蚕室之义，从养蚕中得来。要使蚕成活率高，养蚕者必须修建密室并蓄火加温，被施宫刑者也只有像养蚕一样注意防风和保暖，才能保全性命。阉割是极其残忍的，多数情况下，是把被阉者的整个生殖器全部切除，而不是仅仅割除睾丸。由于消毒技术落后，被阉者随时都有丧命的危险。据《旧唐书·安禄山传》载：契丹人李褚儿年少黠慧，深得安禄山之宠信，为了让其死心塌地侍奉自己，安禄山“持刃尽去其势，血流数升，欲死，禄山以灰火傅之，尽日而苏。”安禄山是不是工于阉割的专家，不得而知，但他赤膊上阵，亲刃其侍，其野蛮残忍之态，跃然纸上。所幸的是，李褚儿奇迹般地存活了下来。

到了明清时期，中国的阉割术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被阉割者的死亡率大大地降低了。现以清朝为例加以说明。

清朝阉割的场所称“场子”（一说为“厂子”），阉工或执刀人称“刀子匠”（或“刀儿匠”），开设场子者是得到政府承认的，与专管皇室事务的机构——内务府有着密切的关系，负责为其提供合格的宦官。场子经营属于家族私营性质，刀子匠世代相传。阉割的程序大致如下：首先由被阉割者交纳一定的手续费和手术费，接着双方签字画押。交费和画押手续都是由被阉者的保证人来完成的。之后，便进行手术。被阉者以半卧姿态仰面躺在床上，其肢部和腰部被牢牢地固定着，或由绳子绑紧，或由执刀人的几名助手抱住其腰和压紧其肢，或两者兼而有之。然后用热胡椒水清洗阴部，紧接着，用镰刀状的利刃快速地切除阴茎及阴囊，并在尿道中插上一根管子，以防尿道被新生的肉封住，最后用冷水浸湿的纸包住伤口，手术便告完成。手术之后，被阉者不能马上上床静养，而是在他人的扶持下在室内轻微活动两三个小时后，方能躺下。被阉者要经过痛苦异常的伤口愈合阶段，撕心裂肺般的疼痛使被阉者在嚎啕痛哭中度过。尽管此时需要补充水分，但为了伤口的痊愈，却禁止喝水，并持续三天左右的时间。三天之后，便将插入尿道的管子拔除，如果尿液随即涌出，说明手术取得了成功。但是，被阉者必须在不透风的房子里静养百天，伤口才能完全愈合，行走才能自如。如果手术后不慎中风，伤口极有可能受到感染，被阉割者就有丧命的危险。对于宦官来说，这种手术确实是不堪回首的。

尽管阉割为人类的奇耻大辱，但人们还是趋之若鹜。主

要的原因便是利益的驱动。如前所述，宦官所侍奉的是拥有天下财富和权力的王室或皇室。作为奴仆，极有可能从王室或皇室那儿分享到一部分财富或权力，或两者兼而得之。因为追逐私利而被阉割所产生的宦官大约有以下几种情形：

1. 权贵们为了取悦皇帝，通过蒙骗、购买、抢掠民间子弟并将其强行阉割后进献于皇宫。如唐玄宗时，被皇帝称为“将军”皇太子称为“二兄”的权倾朝野的大宦官高力士原名冯元一，其曾祖冯盎在唐初为上柱国，其父冯君衡为潘州刺史。武则天时期，有人诬告岭南流人造反，高力士的父亲也被牵连进去，遭抄家之罪。幼小的高力士因俊秀颖慧，被岭南讨击使李千里看中，将他与另一名叫聪儿的幼儿一起阉割，分别改名为力士和金刚，作为珍贵的礼物，进献于武则天，深得武则天的青睐，便留在了自己身边。当时“诸道岁进阉儿，号私白，闽岭最多”。在明代，此风亦存，各地官员亦强行阉割幼童，作为珍品送入宫中。同时，高丽、安南等国也向明朝进贡阉人。

2. 因生计所困，由家长请人阉割其子后，送入宫中为阉。家庭经济的拮据和生活的困顿以及皇宫奢靡生活的引诱，使一些家长无视“父父子子”的纲常，将其子阉割后送入宫中为阉，指望在宦官阶层中崭露头角，拥有较多的财富。最次者，亦可盗取宫中宝物，变卖为钱，达到养家糊口的目的。此风在明清时期最甚，并造成了极为严重的被阉割者“失业”的社会问题。如成化年间，大批失业的阉割者聚众闹事，要求政府安排工作。明宪宗便以笞杖、枷项放遣、逐回原籍、本人处死和全家充军等诸多方式试图遏制这一势头，但收效甚微，有禁无止。明代大宦官刘瑾就是在这种背景下的产物。刘瑾本姓

谈，为陕西兴平县人，6岁被阉割，依靠姓刘的太监入宫，改姓为刘。其父亦随之改姓，为刘荣，并被授以都督同知。清代的大宦官李莲英兄弟五人，他排行第二，家境贫寒。其父李玉以修鞋为业，聊以度日。李莲英兄弟无事可干，经常帮助其父削皮头，故被人们称为“皮削李”。但是，修鞋仍无助于家境的好转，于是，李玉将7岁的李莲英送到阉割师门下，使其净了身。阉割两年后，送入宫中，分配在后来被称为慈禧太后的懿贵妃手下当了一名小太监。所以说，许多幼儿被阉割，首先反映了社会上一些正常人所具有的不正常心态。在被阉割时，那些幼儿是无辜的，是受害者。人们不能仅仅谈论宦官的“凶残”和“无孝”，事实上，正常人的心理变态也是十分可怕的。宦官的悲剧都是正常人所带来的。清末太监、天津人马德清的自述可以帮助人们认识这一问题（其回忆录见《晚清宫廷生活见闻》），他说：

那年头，穷人恨有钱的，也羡慕有钱的。比如我父亲，他厌烦自己卖膏药的营生，骂地主吃人饭、拉狗屎。但是他也常常想，用什么法子，一朝变成一个有钱的。

我有一个姑母，住在邻近的村子里。他有个远房侄儿，叫李玉廷。李玉廷的父亲也是个穷人，可是自从李玉廷进了清宫，当上太监，十几年后这一家便发了，有两顷多地，还拴着几头大骡子。我父亲常常提到这个李家，羡慕人家有办法。

青县，在清朝是个出太监的地方。当太监真正“出息”了的，千里挑一，可是人总是往“亮”地方看啊！我父

亲便下了狠心，决定让我走李玉廷的那条路了。

我九岁的那一年，大概是光绪三十一年，有一天，我父亲哄着我，把我按在铺上，亲自下手给我净身。那可真把我疼坏了，也吓坏了。疼得我不知道昏过去多少次。这件事，我从来不愿意对人讲，我并不是害羞，实在是太痛苦了。……

那时候，我不懂父亲为什么这样整治我，我也没有淘什么气，惹犯老人家啊！母亲在家里没有发言权，她疼我，可是救不了我。……

大约四个月后，我的伤口好了，我父亲便带着我投靠亲友，想把我暂时寄养在一个地方，他好去找门路，把我送进宫里去。但是我这个残废的孩子，到处遭到亲友们的耻笑。他们责怪我父亲，可是也不同意我。……

3. 出于生计所迫或追逐私利而自阉人宫。虽然“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损伤，孝之始也”和“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之类的儒家伦理说教为人们所知晓，但是，在那些出于个人利益而自宫者面前，则显得苍白无力和毫无作用。因为这些说教本身是为维护父权家长制和君主专制统治服务的。换言之，自宫与儒家的伦理说教并不矛盾，在维护君主专制统治方面，两者则是一致的。儒家不仅从来没有提出废除这一摧残人性的酷刑的主张，反而极力论证宦官存在的合理性。正如马克思所言：“君主政体的原则总的说来，就是轻视人，使人不成其为人。”又说：“它不单是一个原则，而且还是事实。专制君主总是把人看得很下贱。”衣食足，然后知礼节”作为享有

社会财富最大部分的权贵士人常常高唱“礼”和“孝”因为他们衣食无愁，用不着去当宦官。但是，他们对此还不满足，而对那些被阉割为奴者极尽污蔑讽刺之能事，并在这一污蔑讽刺之中得到自我心理的满足。那些贫贱者要实现温饱乃至像那些权贵士人一样过上荣华富贵的人生享受，最便捷最能立竿见影的方法便是自宫为阉。因为残暴的封建专制统治为那些贫贱者通往富贵仅仅提供了这样一种选择。除受宫刑作为宦官外，一部中国宦官的历史便是贫贱者的辛酸史。司马迁被阉割后，尚能发出宫刑为人类之“极辱”的呐喊，但到了后来，被阉割者不仅没有自谴之声，反而争相效尤，自宫风愈演愈烈。如明代大宦官王振在自宫前曾是其家乡蔚州（今河北蔚县）的一位教官。据说，他在任教职的九年当中，因教学效果不佳，考核不合格，罪当谪戍，王振便毅然自阉，弃教作了宦官。即使此说符合实际，也不是解释王振弃教从阉的主要原因。从后来入宫后作太子朱祁镇（即后来的明英宗）的启蒙老师并成为后来英宗的心腹宦官来看，王振的智商当属上等，并有相当吸引幼主的法术。他之所以在当教官期间毫无建树，就在于他没有把心思用于教学之上，用现在话说就是事业心不强或毫无事业心。尽管王振时代也有“天地君亲师”或“师道尊严”之类的空言虚语，似乎教官的职责有多么神圣，但事实上，明代“师卑”现象十分严重。作为教官，在明代是没有前途的，相比于行政官员的待遇和迁升，教官俸禄最低，亦不能以权谋私，加之升迁最慢，形成了师道尊而师职卑的局面。教师待遇的寒酸和迁升无望是王振弃教从阉的根本原因。王振之后的又一巨阉魏忠贤走的则是另外一条从阉之道。魏忠贤

为河间府肃宁（今河北肃宁县）人，娶妻冯氏，生有一女。魏忠贤虽目不识丁，但射箭技术很高，敢作敢为，并经常与一批品行不正的同龄人聚赌鬼混。有一次，赌博输了钱，因无钱还赌，被同类所凌辱。他知道入宫为阉能够大富大贵，便自行阉割，化名李进忠而走上了太监之路。明代因自宫而成大宦官的还有明武宗正德年间助纣为虐的张雄、明神宗万历年间肆虐辽东的高淮等人。面对这些自宫者的权势与富贵，争相效尤者甚众，成为明朝的一大奇特的政治景象。明朝自宫之风在清朝亦大行其道。尽管在清朝初年对自宫之习予以严厉的禁革，但由于宫廷所需宦官大部分来源于自宫者，所以，禁令虽颁，积习依旧。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清朝宦官因裙带风之故，其生产地主要集中在今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等靠近京城的华北地区。如同治时期的安德海，为直隶南皮（今河北南皮县）人，因其家乡许多人自宫作了太监而暴富起来，他便顿生羡慕，走上了当宦官的人生道路。李莲英为河间府人，与明朝巨珰魏忠贤为同乡。清末另一太监寇连材为昌平州（今北京市昌平区）人，也因见同乡宦官发财而自宫从阉了。众人所熟悉的宫号为“小德张”（原名张祥斋，入宫后更名为张兰德）为河北静海县人，亦因贫困自宫作了太监。

清末太监信修明在《老太监的回忆》一书中叙述了他自己因贫穷而自阉入宫的辛酸过程。他说：

我是给孔圣人作过十年揖的，没有出身的书呆子。立志尚不凡俗，医卜星相皆通。恨我没战胜穷神。年十五岁，先父见背。床前遗嘱守业、求名、养母、教弟，结果

没有办到 曾投靠水师学堂 又考太医院 有阻挠都失败。年二十三岁 不惟家无隔夜粮 债主要谋买祖坟见逼 我忧愁的每欲投河了此一生。为两位母亲在堂 一妹妹 三小弟皆幼小 有妻生一子 不惟不忍抛掉他们 也不肯违了先父床前之遗命。在万无办法时，想起有一太监表兄张海波。御制名字，慈禧太后叫他谦和。自十一岁侍奉太后，得掌案太监五品顶戴之职。在李莲英之次。我想做出个人来 有大任在身 事父母能竭其力 事君能致其身 圣人皆有此言。做一个大丈夫 难道就这样窝窝囊囊的生生困死吗？光绪二十六年春三月，决意自己当了太监。……偏偏的拳民大作 到了七月二十一日 光绪帝奉慈禧皇太后命避兵西巡。我闻信，能说不痛哭流涕而动心吗？想那佛经上说的话，苦海无边。……到后来有人说两宫到了长安，我乐得了不得。再预备到长安投随扈当差去。……我于光绪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由慎刑司冒名张献喜 头顶着刑事 进入了皇宫 酸心哉 至今将父亲给的名字，为了吃饭给混丢了。想我先父命名信连甲，心高爱子之心 古今同情。师友送号翰臣 都是希望我上达。谁想得到我这样无出息，改了姓名当太监，惭愧无比 徒呼天一声 在暗地里掉泪而已。

但有些人自宫后，并不一定能够入宫当宦官。据《明宫史》载：没有被选中的净身男子 俗称“无名白” 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 只有投身于皇城外有堂子的佛寺中，专为前来沐浴的宦官擦澡讨赏。寺僧得大利，他们只能分其余润，苟且度日。